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教務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教務處招生及總量業務，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總務處原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調整為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職安業務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其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四)依 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會中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修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本次修正自 108 年 2 月 1 日為生效日。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P.5-P.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17-P.22)、原規程(附件三，P.23-P.34)以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四，P.34-P.4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有關本法規之立法意旨僅作文字調整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有關申請精進通識課程之資格及審查程序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就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如附表一)。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申請案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本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中心網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該課程經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不足致使停開時，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

(三)第三點有關補助原則及執行期限等相關修訂如下：

1.本點標題修正為「補助原則、補助額度、經費核銷及執行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2.第一項補助原則修正為「補助原則：1.補助項目以配合方案執行所須辦

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包含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審查費、校外講座鐘點費、旅運費、課程教材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及雜支等。但工讀費（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2.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本中心不予補助。3.經核定補助之案件，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方案核定後一個月內書面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3.第三項修改為原第四點第二項「經費核銷」之規定「經費核銷：須加會本中心，並配合主計室核銷作業於執行期限內核銷完畢。」

4.第四項配合上述新增條文變更項次。

(四) 第四點有關補助案之成效管考方式，相關修訂如下：

1.本點標題將「申請案」修正為「方案」。

2.項目一調整文句及修正管考單位為「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

(五) 第五點調整文句，並明確列出經費來源為本中心業務費「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費用」。

(六) 增訂第六點說明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置方式。

(七) 原第六點之法規，配合上述新增法規變更點次。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五，P.41-P.4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46-P.48）、現行補助要點（附件七，P.49-P.53）、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八，P.54-P.56）。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二點第二項請與主計室確認後再修改為中心主任核定。

二、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本中心不予補助」修改為「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不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